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9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張惠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4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,349元+如附表所示利息4,597元=12,94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郭嫻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 額 (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8,349元	104年5月2日	115年5月5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 一日止,下同)	(11+4/365)年	5%	4,597 元
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